# 房山区接诉即办智慧平台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929-XM001

项目名称：房山区接诉即办智慧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215000 元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委托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以下亦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武玉章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 A 座三层

项目联系人：安容辉

联系方式：010-893180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 A 座三层

邮政编码：102400

受托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亦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江山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项目联系人：李中华

联系方式：18501350366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邮政编码：100176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甲方）需求的房山区接诉即办智慧平台（服务名称）(编号为：1101112621020003192 9-XM00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委托事项及内容：**建设工单全流程办理与大数据分析系统，支持 PC 及手机端，涵盖报表统计、AI 知识匹配、BI 大屏；对接市 12345 办理反馈子系统，实现工单同步、签收、退回、延期、回复、评价、督办、附件、字典等全流程互通及认证、缓存、消息、调度、监控、治理支撑；建设专项督办、告知性办结、工单办理、不纳入申报、吹哨报到、数据统计评分、任务分配、系统徽章、AI 辅助办单、京办手机端及市级数据对接，并完成国产化适配、中间件采购、软件登记测试、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密码测评，形成智能、闭环、安全合规的接诉即办体系。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215000 元，合同价款包括税费、服务费等一切乙方需要承担的费用，甲方不额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地点、方式**

3.1.服 务 期：三个月

3.2.服务区域：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3.3.履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3.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法规要求。

**4. 付款方式：**

4.1.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 30%，即￥664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2）进度款。项目完成部署成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即￥886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3）验收款。本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0%，即￥664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合同价款 5% ，即￥ 11075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

（5）甲方按上述拨付进度款的前提是财政资金实际到达甲方账户，如财政资金实际到达甲方账户时间晚于本合同约定时间，则甲方有权在财政资金实际到达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且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有义务积极向财政请款，及时向乙方告知财政拨付情况。

4.2.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甲方应按约定，以转账形式将服务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4.3.甲方支付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在三日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技术服务类或软件类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或 13%）。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发票开具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5.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5.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通过积极协商，对违约引起的责任进行赔偿。

5.3.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5.4.如果甲方无故不按期或拒绝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按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3%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逾期交付累计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报酬，并另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5.6.项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起诉讼或行政申诉，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同等，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行政申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5.7.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项目逾期交付的，并应当按前述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8.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技术和服务中所涉知识产权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或者服务中所涉知识产权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投诉或者诉讼的，则乙方应当负责协调解决；因此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该项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对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按甲方指令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乙方应当按甲方指令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

7.1.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7.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知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竟制度和岗位职责，保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及信息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乙方人员因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人员和乙方的法律责任，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1.4.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7.1.5.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前往处理善后工作并配合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服务。

7.2.2.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应答和技术保障服务，确保运维服务 7*24 小时安全畅通运行。一旦发现隐患应及时报告，及时维修维护，确保运行质量。

7.2.3.为保证项目组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乙方在更换项目组成员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7.2.4.根据甲方需求，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就技术服务人员的团队日常管理与甲方对接，保证双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7.2.5.建立培训制度，教育乙方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及信息秘密。对乙方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7.2.6.按约定提供服务费发票。

7.2.7.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问题。

7.2.8.乙方应对知悉甲方的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业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企业及人员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8. 验收**

8.1.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相关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指派相关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标准的，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和验收合格证书。

8.2.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书面告知不合格原因，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整，直至测试结果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前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保修与维护

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为：2年免费运维服务、7×24 小时技术支持；明确重大故障≤2 小时响应；包含远程专家支持、定期安全巡检报告、技术咨询、版本升级、完整应急预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指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保修服务，解决相应问题，乙方超过前述期限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方进行维修，相应维修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风险责任的承担**

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平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不可抗力必须指的是不可预见、不可控制、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11 .保密责任**

11.1.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1.2.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本身保守秘密。

11.3.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

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四)本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终止而终止。

**12. 未尽事宜**

12.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2.2.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12.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13.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 本合同书；

13.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3 中标通知书。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1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采购人）：

名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102400

电话： 010-89318020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中标人）：

名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授权代表(签字)：沈剑

地址：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010-665043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价格 | 备注 |
|---|---|---|---|---|---|---|---|
| 1 | 软件开发 | 2001800 | 1 | 2001800 | 6% | 1888490.566 | |
| 2 | 国产化中间件采购 | 45000 | 1 | 45000 | 13% | 39823.00885 | |
| 3 | 软件登记测试 | 8200 | 1 | 8200 | 6% | 7735.849057 | |
| 4 | 等保测评（三级） | 85000 | 1 | 85000 | 6% | 80188.67925 | |
| 5 | 密码测评 | 75000 | 1 | 75000 | 6% | 70754.71698 | |
| | | | | 2215000 | | 2086992.82 | |
| | | | | | | 128007.1798 | |